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李遠康	57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管理事務及業務發展；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庭枝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管理事務
張汝桃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事務及監督業務營運；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張偉強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
張汝彪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中央廚房營運業務；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吳慈飛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黃志堅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嚴國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57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我們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香港成長，於一九八九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成立本集團。自此，彼在擴展業務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將本集團由僅得一家餐廳的小規模經營不斷發展；根據Frost & Sullisan報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設有26家連鎖式經營的餐廳⁽¹⁾。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李先生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

自一九八九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超過4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茶餐廳分類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彼曾任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轄下過往資歷認可專責小組及推廣及諮詢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職業訓練局滙縱專業發展中心飲食行業培訓小組成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主席，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庭枝先生，49歲

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

¹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衛生署與餐飲業界成立的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委任為食肆無煙大使。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員。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汝桃先生，55歲 **執行董事**

張汝桃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與李先生及何先生共同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汝桃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汝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汝桃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汝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偉強先生，61歲 **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張偉強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投身餐飲行業，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偉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

張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偉強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汝彪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張汝彪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汝彪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負責監控集團旗下中央廚房的營運。張汝彪先生在餐飲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汝彪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任職大廚。

張汝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汝彪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企業及證券法律事務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股份代號：37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董事確認，緊接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吳先生、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及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概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專業服務。除上文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志堅先生，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逾15年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及一家英國上市公司，取得會計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股份代號：866)的副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嚴國文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票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17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獲●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曾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

嚴先生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彼現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嚴先生曾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除下文另有所指，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駱國安	51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李楸夏	50	集團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楊東	38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羅祖恩	52	營運總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駱國安先生，51歲 行政總裁

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協助董事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駱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其中一名創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尚。彼現任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駱先生亦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彼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在香港餐廳及娛樂行業已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駱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彼於加州紅有限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3.根據●須予披露事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楸夏女士，50歲 集團總經理

李女士為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在整體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李女士主管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

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東先生，3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

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於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楊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羅祖恩先生，52歲 營運總監

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之中國業務營運。

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一般合規事務積逾15年豐富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BASF Care Chemicals (Shanghai) Co., Ltd. (前稱Cognis Chemicals China Co. Ltd.) 財務部主管(大中華地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密德薩斯理工學院(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的會計基礎課程。

公司秘書

根據●及●，本公司秘書須為●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認為(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東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及●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嚴先生、吳先生及黃先生組成。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及●所載●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組成。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所載●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組成。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所載守則條文。

●

本公司已根據●第●條委任●為●。根據●，●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的任期將於●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計劃及住房基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就該等董事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涉及成本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15,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及薪金總額分別為4,100,000港元、4,1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彼等之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各段披露者外，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7,5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根據●第●條須予披露事項

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先生與何先生曾為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ntry Rank」)董事，Country Ran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因一名債權人之呈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77章清盤。鑑於(i) Country Rank清盤至今已經過長達14年的時間，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及Country Rank毋須就該公司清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ii)對Country Rank發出之清盤令及債權人呈請並無且將不會限制李先生及何先生出任董事職務董事認為有關事項對李先生及何先生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根據●須予披露事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駱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Silver Succes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的指稱申索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指稱申索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的商業糾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指稱申索金額合共約為8,130,000港元。我們獲駱先生的法律顧問通知，駱先生並無於上述糾紛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性質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及並無對駱先生作出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根據●須予披露事項」一節。